

科技方面的国旗下演讲(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科技方面的国旗下演讲篇一

化学的历史渊源，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人类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化学，化学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物理学的革命，给化学带来了新时期的曙光，使化学的研究深入到探索原子、分子、晶体内部结构的新阶段。在现代社会，化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化学理论和分析方法也日益完善，随着一些新概念的出现，化学出现了多个分支，形成了不同的分析领域。

17世纪以前的化学史称为古代化学时期。这一时期经历了实用化学、炼丹和炼金、医药化学和冶金化学等时期。早起化学知识来源于人类的生产和生活实践。同时在人类对自然界万物的本原探索过程中，诞生了古代朴素的元素观。

在约公元前2世纪开始产生了炼丹术或炼金术，进而推动化学从萌芽期发展到了炼金术。古代皇帝为求得长生不老的仙丹或象征富贵的黄金，炼丹家和炼金术士们开始了最早的化学实验。当时出现的“化学”一词，其含义便是“炼金术”。炼金术的出现就逐步推动古代化学从实用性的化学工艺活动，转入到带有一定探索性的准实验性质的物质转变活动，使萌芽期实用性的化学得到发展，并为近代化学科学的诞生创造了有利条件。

到了16世纪以后，一些炼金术士开始制造医药，用以治疗人们的疾病。这推动了化学发展进入到了新的医药化学时期，

它标志着古代的化学从炼金术向科学化学过渡的开始。同时，德国和英国都在大力发展矿冶业，以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这就推动了一些化学家从事于冶金的实践。炼丹术和冶金术是化学的原始形式。炼丹和冶金对化学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7，德国化学家施塔尔提出了“燃素学说”。施塔尔认为，火是一各由无数细小而活泼的微粒构成的物质实体。由这种微粒构成的火的元素称为“燃素”。1777年，拉瓦锡于提出了科学的燃烧学说-氧化学说，彻底推翻了“燃素学说”。开创了定量化学时期，使化学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1803年，英国化学家道尔顿提出了近代原子学说，标志着近代化学发展的开始。

有机结构理论，这些都使化学成为一门系统的科学，也为现代化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不仅从科学实践上，还从思想上为近代化学的发展做了准备，这一时期成为近代化学的孕育时期。

19世纪中叶形成的元素周期律为现代无机化学奠定了基础。20世纪以来，由于化学工业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兴起，无机化学又有了更广阔的舞台。在近50年中，人们对于新理论，新材料，高产出和低污染等的追求，促进了无机化学的发展。新兴的无机化学领域有无机材料化学、生物无机化学、理论无机化学等。

从19世纪初到1858年提出价键概念之前是有机化学的萌芽时期。在这个时期，已经认识了一些有机化合物的性质在有机化学运用方面，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引入，使有机化合物的分离、分析方法向自动化、超微量方向又前进了一大步。核磁共振谱仪、x射线结构分析、电子衍射光谱分析等已能用于测定微克级样品的化学结构。用电子计算机设计合成路线的研究也已取得某些进展。未来有机化学的发展首先是研究能源和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物理化学是在1877年形成的学科。

到20世纪初时，物理化学以化学热力学的蓬勃发展为其特征。吉布斯对多相平衡体系的研究、范托夫对化学平衡的研究、阿伦尼乌斯提出电离学说、能斯特的热定理等都对化学热力学的重要贡献。

现代电子学、高真空和计算机等技术的突飞猛进，不但使物理化学的传统实验方法和测量技术的准确度、精密度和时间分辨率有很大提高，而且还出现了许多新的谱学技术。物理化学的研究对象开始进入各种激发态的研究领域。

分析化学在古代冶炼、酿造等工艺的发展过程中得到了高度的发展，那个时期是与鉴定、分析、制作过程的控制等手段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炼丹术、炼金术等都可视为分析化学的前驱。18世纪的瑞典化学家贝格曼可称为无机定性、定量分析的奠基人。

近来分析化学中的新技术有激光在分析化学中的应用、流动注射法等。分析化学有极高的实用价值，对人类的物质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广泛应用于化学工业、能源、医药、临床化验、环境保护等领域。

由于化学键的电子理论和量子力学的诞生、电子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兴起，化学研究在理论上和实验技术上都获得了新的手段，使这门学科飞跃发展。现在一般把化学内容分为生物化学、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应用化学和化学工程学、物理化学、无机化学等五大类。

近年来，化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化学理论和分析方法也日益完善，借助于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大大提高了用量子力学处理问题的能力，量子力学的应用研究也蓬勃发展起来了。化学研究扩展到生命研究的领域后，在蛋白质和核酸两大类生命基础物质的研究中，取得了重大突破。能源是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能源工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化学过程，能源消费的90%以上依靠化学技术。未来可再生

能源的开发离不开以化学为核心的技术的发展。目前，人类环境问题、能源资源问题摆在化学的面前，要求化学全力以赴加以解决：运用现代仪器技术和现代化学理论协调控制化学反应速率的因子，开辟合成反应的新途径，寻找新材料，降低反应过程中能量的损耗，提高反应效率。

化学是研究物质的组成、结构、性质、以及变化规律的科学。世界是由物质组成的，化学则是人类用以认识和改造物质世界的主要方法和手段之一。化学是重要的基础科学之一，在与物理学、生物学、自然地理学、天文学等学科的相互渗透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也推动了其他学科和技术的发展。

科技方面的国旗下演讲篇二

科学技术社会课是一门十分重要的课程，这门课程不仅涉及到我们身边的各种事物，更是关乎我们未来的发展方向。在修读这门课程的过程中，我对科技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这让我深受启发与感动。在这里，我想分享我在这门课程中的心得体会。

首先，科技与社会是相互关联的。科技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求而发展的，而社会进步也会促进科技的不断提升。在课堂上，我们学习了许多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互相作用的案例，例如防洪工程、医疗技术等。这些案例实际上也反映了一个发展的规律，即科技与社会是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

其次，科技进步带来的是机遇、挑战与责任。科技创新在某些方面带来了许多机遇，例如高速列车、人工智能等，这些科技创新不仅改善了我们的生活，也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科技创新也带来了许多挑战与责任，例如环境污染、食品安全等问题，这说明了科技进步带来的不仅是机遇，还有诸多难题和责任。

再者，我们的科技发展需要考虑社会与伦理的因素。科技虽

然有时被视为一种中立力量，但人类社会需要考虑的不是仅仅是科技本身，而是科技对社会和人类的意义，因此，科技发展需要遵守社会与伦理的规范。我们课堂上学习了许多关乎伦理的案例，例如人类基因编辑等，这也意味着，我们掌握了科技发展的同时也需要考虑科技对人类自身的影响。

最后，我们的科技发展需要与可持续性联系在一起。可持续性是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石，而科技发展需要考虑其与可持续性的联系。我们课堂上也学习了许多关于可持续性的案例，例如太阳能发电等。这也说明了，我们的科技发展不仅需要技术与经济的支持，更需要考虑可持续性的因素。

总结一下，我在这门课程中深刻认识到了科技与社会的关系，以及未来发展的规律。科技发展需要考虑可持续性和社会与伦理的因素，而不是仅仅满足一时的需求。未来的科技发展需要更多地反思和思考，让科技与社会共同促进人类文明的进步。

科技方面的国旗下演讲篇三

科学技术社会课是我们大学里一门必修的课程，它为我们提供了关于科学和技术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广泛视角。在课堂上，我们学习了历史上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以及当今世界在这些领域中面临的许多挑战。这门课程让我充分了解了科学技术社会的发展和变化，也教会了我如何从更广阔的视野来看待科学技术的发展。

第二段：理论学习

在这门课程中，我们深入了解了科学和技术如何影响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环境、医疗、教育、媒体、政府管理等领域。我们还学习了从科学和技术的角度来分析历史事件，了解当时的社会背景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对这些事件的影响。这些学习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了科学技术社会的历史发展和现状。

第三段：实践学习

除了理论学习，我们还需要参加课程中的实践活动。其中，最有印象的是参观生态农场和新能源公司。通过这些活动，我们深入了解了当今的环境问题和新能源技术的应用，也了解了这些问题和技术在当地社区中的应用和解决方案。这些实践活动不仅扩展了我们的知识面，而且还使我们更加意识到科技的应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影响。

第四段：思考和分析

通过科学技术社会课程的学习，我意识到科学技术对生活和社会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不能简单地否定科学技术的发展，因为它们给我们带来了许多好处。但是，我们必须更加注重科学技术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社会公平、决策民主和人类价值方面的影响。我们应该提倡可持续发展，确保科学技术的发展不会损害环境和人类的福利。

第五段：总结和展望

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我深入了解了科学技术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也意识到科学技术对生活和社会的影响是复杂的。在未来的生活中，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将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而我们需要更加深入地了解科学技术的社会影响，以更加全面、客观地看待他们对社会的作用。这门课程让我更好地理解 and 关注科学技术的影响，更好地参与到科学技术的应用和发展中。

科技方面的国旗下演讲篇四

论文摘要 rtk技术，是gps测量技术中的一个重大突破。本文阐述了rtk的原理、系统的组成以及应用范围特点，并对应问题分析。

关键词□gps□rtk□城镇测量、控制

一、引言

rtk□real time kinematic□实时动态测量系统，是集计算机技术、数字通讯技术、无线电技术和gps测量定位技术为一体的组合系统。它是gps测量技术发展中的一个新突破□rtk定位精度高，它可以全天候作业，每个点的误差均为不累积的随机偶然误差。随着全球定位系统□gps□技术的快速发展□rtk测量技术也日益成熟，逐步在测绘中得到应用□rtk测量技术因其精度高、实时性和高效性，使其在城镇测绘中应用愈来愈广泛。

二、rtk技术原理

rtk测量技术是以载波相位测量为依据的实时差分gps 测量技术，是一种高效的定位技术。原理是在基准站上设置1台gps接收机，对所有可见gps 卫星进行连续地观测，并将其观测数据通过无线电传输设备，实时地发送给用户观测站。在用户站上□gps 接收机在接收gps卫星信号的同时，通过无线电接收设备，接收基准站传输的观测数据，然后根据相对定位原理，实时地解算整周模糊度未知数并计算显示用户站的三维坐标及其精度。通过实时计算的定位结果，便可监测基准站与用户站观测成果的质量和解算结果的收敛情况，实时地判定解算结果是否成功，从而减少冗余观测量，缩短观测时间□ rtk测量系统由以下三部分组成□gps 接收设备、数据传输设备、软件系统。数据传输系统由基准站的发射电台与流动站的接收电台组成，它是实现实时动态测量的关键设备。软件系统具有能够实时解算出流动站的三维坐标的功能□rtk 测量技术除具有gps 测量的优点外，同时具有观测时间短，能够实现坐标实时解算同时给出厘米级定位结果的优点，因此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三、rtk技术的应用范围

1、城镇地籍测量

采用gps rtk 测量技术在地籍测量中测量界址点坐标，以gps 基准框架网点为基础，架设gps 基准站，可以同时使用 1+ 2 工作模式，用两套rtk流动站进行测量。流动站在第1 次测量时，在一已知点上作rtk测量，其测量结果与已知点进行比较，从而检查rtk 系统是否工作正常及基准站坐标输入是否正确，将rtk获得的所有界址点数据处理后直接录入计算机，可及时地精确地获得界址点图形信息，准确地制作宗地图、地籍图，计算宗地面积等，建立地籍数据库。

2、城镇土地勘测定界测量

在建设用地上勘测定界测量中，rtk技术可实时地测定界址坐标，确定土地使用界限范围，计算用地面积，在土地分类及权属调查时，应用rtk技术可实时测量权属界限、土地分类补测，提高了测量速度和精度。并且可以与电脑软件连结，金融学术论文建立数据库，随时调整用地面积。

3、市政线路工程放样

rtk测量技术用于市政道路工程中线或电力线路中线放样，放样工作只需把基准站架好，移动站一人就可操作完成。将线路参数如线路中线起终点坐标、曲线转角、半径等输入无线电蓝牙手簿中即可放样。放样方法灵活，也可按中桩号进行坐标放样，并可以随时互换。放样时按屏幕上箭头指示偏移量和偏移方位，便于前后左右移动，直到误差达到要求为止。

4、航测外业中的像控点测量

像控点测量是航空摄影测量外业主要工作之一，传统的方法

要布设大量的导线来测量部分平高点，内业再进行空三加密。采用rtk技术测量，只需在测区内或测区附近的高等级控制点架设基准站，（若测区内或测区附近无高等级控制点，可先加密），流动站直接测量各像控点的平面坐标和高程，对不易设站的像控点，可采用手簿提供的交会法等间接的方法测量。像控点的精度要求对于rtk测量来说是不难达到的。与传统作业相比较，它不需要逐级布设控制点，缩短了作业时间，因而大大提高了作业效率。

5、城镇建筑规划红线放样

建筑物规划放线，放线点既要满足城市规划条件的要求，又要满足建筑物本身的几何关系，放样精度要求较高。使用rtk进行建筑物放样时需要注意检查建筑物本身的几何关系，对于短边，其相对关系较难满足。

在放样的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测量点位的pdop值，如果pdop值大于1.5的情况下，强制测量则有可能带来较大的点位误差。在pdop值小于1.5情况下，用rtk进行规划放线一般能满足要求。必要时，用rtk在建筑周围放适当的控制点，配合全站仪和钢尺来完成。

6、城镇控制测量

为满足城镇建成区和规划区测绘的需要，城镇控制网需要控制面积大、精度高、点位多。城镇中的等级导线网控制点大多设立于地面，随着城镇建设的不断发展，这些点常被破坏，影响了工程测量的进度，如何快速精确地提供控制点，直接关系到工作的效率。常规控制测量如用全站仪布设的导线测量，要求点与点间必须通视，大致等距，费工费时，且精度不均匀。gps静态测量，点间不需通视且精度高，但需观测结束后进行内业数据处理，不能实时知道定位结果，如内业发现精度不符合要求则必须重测。应用rtk技术无论是在作业精

度，还是作业效率上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可以随时知道测量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7、其它方面的应用更加广泛

rtk技术还可用于大比例尺地形测量、水域测量、城镇管线测量、地籍测量、矿山测量等方面。用rtk测地形时可不用布设图根控制，仅依据少量的基准点，即可直接测定地形地物点坐标，用专业测图软件，通过电子手簿记录和现场草图绘制，由电子计算机即可实现数字化测图。在矿山测量中可进行勘探线剖面测量，地质工程放样与联测，为地质普查和详查矿区提供及时可靠的资料，避免以往因视线不通影响的大面积砍树带来的工作效率低下，费时费力的麻烦。

四、rtk的精度分析

rtk技术是采用求差法降低了载波相位测量改正后的残余误差及接收机钟差和卫星改正后的残差的影响，使测量精度达到厘米级，一般rtk标准精度为：平面位置 $10\text{mm}+2\text{ppm}$ ，高程为 $20\text{mm}+2\text{ppm}$ 。通过对此仪器的实践和应用，完全能达到此精度。

1、平面精度：在5半径公里的范围内，观测结果能达到较高精度，（用全站仪检查其中误差在5厘米之内），只要接收的卫星达5颗以上，获得固定解就能达到标准精度。

2、高程精度：当卫星个数超过5颗，精度因子在2以下时，观测精度最好，在2与4之间时，略有误差，但能达到标准精度。

五、rtk测量中应注意的几点

rtk在控制测量以及施工放样中有着广泛的运用，比传统的测量仪器的相比，它有着省时省工且精度高等特点，但其在碎部测量中的还有一定的限制。应注意：

- 1、作业过程中，基准站选择要在比较中心、位置空旷开阔的至高点上，且周围无磁场的影响。
- 2、对于一些要求高精度的点位，必须使用三脚架或快速对中支架，提高对点精度。
- 3、为确保精度的可靠性，移动站和基准站距离不能太远，应控制在2公里之内。
- 4、在作业区应避开建筑物密集，大面积水面、高压线等观测信号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严小平 [gps rtk 在城镇地籍测量中的应用分析[j]]城市勘测，2003，3。
- [2] 王国祥，梅熙 [gps-rtk技术在工程测量中的应用，四川测绘，2001.5。
- [3] 闫志刚, 张兆龙, gps-rtk作业模式原理及其实用技术，2001。

科技方面的国旗下演讲篇五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管理，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高，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科技成果鉴定是指有关科技行政管理机关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并作出相应的结论。

第三条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科技成果鉴定是评价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方法之一，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通过市场竞争，以及学术上的百家争鸣等多种方式得到评价和认可。

第五条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归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国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盛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监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本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六条列入国家和盛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计划(以下简称科技计划)内的应用技术成果，以及少数科技计划外的重大应用技术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鉴定。科技计划内的基础性研究、软科学研究等其他科技成果的验收和评价方法，由国家科委另行规定。

第七条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鉴定：

- (一)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 (三) 已申请专利的应用技术成果；

(四) 已转让实施的应用技术成果；

(五) 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发的一般应用技术成果；

(六)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第八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受理鉴定申请。正在进行鉴定的，应当停止鉴定，已经通过鉴定的，应当撤销。

第三章 鉴定组织

第九条鉴定由国家科委或者盛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组织鉴定单位)负责组织。必要时可以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主持鉴定单位)主持鉴定。

第十条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可以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选择下列鉴定形式：

(一) 检测鉴定：指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通过检验、测试性能指标等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二) 会议鉴定：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三) 函审鉴定：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形式。

第十一条采用检测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

位指定经过盛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测试。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检测鉴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可以会同检测机构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成立检测鉴定专家小组，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采用会议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七至十五人组成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经鉴定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采用函审鉴定时，由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组成函审组。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鉴定结论必须依据函审组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多数的意见形成。

第十四条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鉴定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鉴定。公安、安全、国防等特殊部门确因保密需要的，可以另行规定。

非特殊情况，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一般不聘请非专业人员担任鉴定委员会、检测专家小组或者函审组成员。

第十五条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六条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鉴定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鉴定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第四章 鉴定程序

第十七条需要鉴定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根据任务来源或者隶属关系，向其主管机关申请鉴定。隶属关系不明确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其所在地区的盛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十八条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要求；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经国家科委或者盛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九条组织鉴定单位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明确是否受理鉴定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鉴定条件的，应当批准并通知申请鉴定单位。对不符合鉴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受理申请的科技成果管理机

构可以报请上一级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组织鉴定。

第二十条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由组织鉴定单位从国家科委或者本盛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申请鉴定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二十一条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在确定的鉴定日期前十天，将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鉴定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鉴定意见。

第二十三条科技成果鉴定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 (三) 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四条鉴定结论不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应退回重新鉴定，予以补正。

第二十五条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鉴定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应当及时指出，并责成鉴定委员会或者检测机构、函审组改正。

第二十六条经鉴定通过的科技成果，由组织鉴定单位颁发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第二十七条科技成果鉴定的文件、材料，分别由组织鉴定单位和申请鉴定单位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鉴定管理

第二十八条参加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鉴定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九条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鉴定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科技成果完成者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鉴定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券)和礼物。

第三十条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三十一条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鉴定会的规模，除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组织鉴定单位和主持鉴定单位对在科技成果鉴定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当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第三十二条国家科委对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科技成果鉴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责令有关盛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时纠正；错误严重而又处理不当的，有权组织复核和查处。

第三十三条各盛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正在进行或者已经完成的科技成果鉴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责令其授权组织鉴定的机关及时纠正；错误的，可以直接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对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组织鉴定单位可酌情发给技术咨询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鉴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鉴定单位应当中止鉴定。已经完成鉴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组织鉴定单位或者主持鉴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